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8月25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本學系「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學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置五至七人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等人組成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派產生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確立本學系之特色，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，訂定本學系課程名稱、學分與內容之準則，並審議、協調處理有關事宜。
 - (二) 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。
 - (三) 建議本學系未來所需課程。
 - (四) 審議雙主修、輔系，以及校外研修、實習等課程要求及學分認定。
 - (五) 審議各教學小組之決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所作各項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應用英語學系